

(上接C2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逸23号资管计划,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4日)9:30-15:00。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00元/股-3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18,62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63.75倍。具体报价情况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2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1.00元/股-3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37,2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投资者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不低于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数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24元/股(不含35.2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2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5.24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3年7月11日14:19:00.60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54个配售对象。

以上共剔除7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0,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037,250万股的1.00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9家,配售对象为7,5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1.00元/股-35.24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976,5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97.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2.2500	31.71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2.2600	31.63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1.8600	31.254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外,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2.2600	31.6231
证券公司	31.8000	31.8373
基金管理公司	31.5800	31.2403
期货公司	32.8400	32.5751
信托公司	30.9650	30.9650
保险公司	33.4000	32.6702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4.0000	32.7152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3000	32.102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3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4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40.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5.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53.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6,292.73万元和7,062.42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3,355.1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本次初步询价中,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6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3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2,013,27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1.33元/股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9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63,3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854.9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大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55倍。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588.SZ	熙菱信息	-0.3164	-0.4314	11.23	-	-
300605.SZ	恒锋信息	0.2390	0.2248	14.53	60.78	64.63
300645.SZ	正元智慧	0.5073	0.1814	27.42	54.05	151.13
688619.SH	罗普特	-0.7451	-0.8303	14.31	-	-
301178.SZ	天亿马	0.5998	0.4403	31.04	51.75	70.50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55.53		67.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4-4日总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时剔除了熙菱信息(负值)、正元智慧(极端值)、罗普特(负值)的市盈率异常值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31.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6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5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7.5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君逸23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请详见2023年7月14日(T-1日)公告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君逸23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951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君逸2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3%。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认购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1日(T+4日)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君逸2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0,274	49,509,984.42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027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3.972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君逸23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9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3,963,3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3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如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7月4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7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7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7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起认购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7月2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3年7月20日(T+3日)通过原划款账户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85.4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7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85.40万股“君逸数码”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君逸数码”;申购代码为“30117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含)以上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基金份额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之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之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登记
1.办理开户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7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7月17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7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向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方式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